

第十一屆第四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點30分

地點：健保署高屏業務組7樓第1會議室【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出席：陳雅光、印憶恆、洪堅銘、田明權、陳建富、林文吉、王映傑、杜哲光、李耀庭
翁嘉明、陳學君、孫正信、劉國雄、吳國銘、陳育民、陳志賢、吳友仁、江紘宇
劉振聲、莊世豪、林世澤、陳立堅、阮議賢委員

列席：執行長鄭啟助醫師、首席副執行長王藝文醫師
副執行長張怡民、黃怡彰、黃恆良、楊東敏醫師

召集人洪怡育醫師、副召集人黃彥豪醫師

請假：蘇文藝、許峯銘、韓羽聞、連政平委員

主席：陳雅光主任委員

紀錄：葉淑真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27人，實際人數23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 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委員會各組報告

(二)參與全聯會各項會議代表出席狀況與相關會議重點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1、各分區點值：

(1)107年第2季各分區浮動、平均點值結算，高屏區浮動點值0.9798、平均點值0.9775。

(2)107年第3季高屏區預估浮動點值0.9913。

2、107年9月各分區感染管制院所申報，高屏區感控院所率91.58%。

3、107年1-3季各分區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率，高屏區2C執行率104.4%

4、107年12月25日(四)下午2點召開107年第4次共管會議，請與會醫師確實出、列席，不克參加之出席人員務必提前告知，請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5、107年1-10月牙醫查處家數暨扣減費用統計暨違規內容。

6、107年第3季高屏區醫療供給及利用概況說明。

7、研議如何降低高屏區重複洗牙率，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擬加強宣導院所需確實執行雲端系統查詢，如有跨院重覆執行牙結石清除項目，需於病歷詳細記載說明。

106年度各分區180天內重複執行全口牙結石(含跨院)件數比例

業務組	180天內重複全口牙結石 清除件數(跨院)	全口牙結石 清除件數	180天內重複執行 全口牙結石 (含跨院)件數比例
臺北	117,351	3,337,923	0.0352
北區	67,253	1,305,701	0.0515
中區	67,019	1,799,561	0.0372
南區	52,992	1,133,720	0.0467
高屏	67,185	1,391,253	0.0483
東區	10,487	143,430	0.0731

(資料來源：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8、人事異動：

- (1) 審查醫藥專家楊忠和醫師，因個人因素已於107年10月20日請辭，其副召集人職缺由林凱弘醫師續任。
- (2) 依據屏東縣牙醫師公會107年11月30日屏縣牙醫字字第0132號函，推薦陳志賢醫師擔任副執行長職務。

9、107年度高屏區特約院所執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SOP實地訪查作業，已於107年10月31日辦理完成。

(1) 【訪查結果】：

- ① 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4%(計39家)：38家合格(4家健保署函文通知限期改善)、1家不合格(自107年12月起不得申報本方案之診察費)
 - ② 未申報抽查4%(5家)：3家合格、2家不合格(健保署函文通知其所屬衛生主管機關年度督導考評參考)。
- (2) 增加辦理SOP相關課程說明宣導來提升牙醫院所感染管制查核合格率，及委請各公會協助針對未加入SOP院所個別輔導，提升未加入申報感管院所之參加率。

10、108年即時查詢方案「網路月租費補助」預告修正方向說明。

11、研議訂定處置項目工時，規劃列入輔導管控參考。

12、108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預定修正內容說明。

13、配合健保署協助健康存摺宣導。

14、委員會年終餐會相關內容如下：

(1) 時間：108年1月26日(星期六)晚上6:00。

(2) 地點：stage 5摩登餐酒館【高雄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3F】

五、討論案題：

提案編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狀況
一	案 題：108年委員會相關會議時程，提請確認。 提案人：秘書組 李耀庭	依照決議辦理

說明：一、委員會會議召開為配合共管會議，訂於共管會前二週之星期三中午召開，原則每3個月開會1次。

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108年共管會議時間，依據107年第四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三、新開業、新執業、新入會醫師「健保業務說明會」會議召開時間為一年二次(分成上半年、下半年各辦一場)。

四、輔導會議(意見箱、成長率、OD及各項交付專案)視案源提供，不定期召開(原則上每月至少一次)

五、建議108年會議時間，擬訂如下表：

	委員會會議	共管會議	健保說明會	輔導會議
第一次	3/6(三)	3/19(二)	5/23(四)	視案源提供 不定期召開
第二次	6/5(三)	6/18(二)		
第三次	9/4(三)	9/17(二)	11/21(四)	
第四次	12/11(三)	12/24(二)		

決議：原建議108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時間3月6日星期三，因與全聯會工作組會議撞期，修訂為3月8日(星期五)召開，其餘建議會議時間照案通過。

案題：有關108年「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納入一般服務是否列為減量抽審辦法排除項目及新增品質指標管控項目，提續討論。

提案人：品質組 洪堅銘

說明：一、原減量抽審辦法將P4001C、P4002C、P4003C列排除項目計算，因108年「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導入一般預算後，相關支付代碼將修訂變更為91021C、91022C、91023C。

二、擬增修內容如下：

(一)排外項目支付代碼變更：

指標項目	現行內容	擬修訂內容	說明
醫療費用點數排除案件	本辦法皆排除14、16、A3、B6、B7、矯正機關(JA及JB)之案件及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P4001C、P4002C、P4003C、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0C)、非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1C)、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理(92073C)之醫療費用	本辦法皆排除14、16、A3、B6、B7、矯正機關(JA及JB)之案件及 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91021C、91022C、91023C 、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0C)、非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1C)、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理(92073C)之醫療費用	方案名稱及支付代碼變更

依照決議辦理

二

(二) 新增品質指標項目：

編號	項目	計算方式	說明
(4)	院所(今年該季 91022C ≤ 20 件), 或(今年該季 91022C > 20 件且 91022C 案件數與去年同期 P4002C 案件數比較成長率 ≤ 40%)	<p>案件成長數採<u>四捨五入</u>計算。 例：</p> <p>1. ○○院所 108 年 1-3 月申報 91022C 共 20 件，則 108 年 7-9 月符合指標規定。</p> <p>2. ○○院所 108 年 1-3 月申報 91022C 共計 28 件、107 年 1-3 月 P4002C 申報 20 件，案件成長率 ≤ 40% 規定，則 108 年 7-9 月符合指標規定。 ⇒ 20 + (20 × 0.4) = 28 件</p> <p>3. ○○院所 108 年 1-3 月申報 91022C 共計 32 件、107 年 1-3 月 P4002C 申報 22 件，案件成長率 > 40%，則 108 年 7-9 月不符合指標規定。</p>	<p>(以整季計算)</p> <p>1. 新增指標項目</p> <p>2. 件數依公告「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內容計算</p> <p>3. 自費用年月 108 年第一季起實施</p> <p>4. 不符合者，列入隨機抽審名單</p>

辦法：上述修訂自支付項目變更公告(預定費用年月 108 年第 1 季)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至 107 年牙醫門診總額第 4 次共管會會議討論。

案題：減量抽審辦法季平均就醫診次計算方式及標準，提修正案。

提案人：主任委員 陳雅光

說明：一、原辦法之該季月平均就醫次數計算方式如下：

先算出每個月的平均就醫次數(月申報件數 ÷ 月申報病患數)
後加總 ÷ 計算月數。

二、建議自費用年月 108 年第 1 季起修正為以整季計算。

新修正計算公式：季申報件數 ÷ 季申報病患數

三、計算申報病患數舉例說明如下：

同病患一季三個月，每個月皆就診申報 1 次(不含同一療程)

【現行計算公式】計算整季申報病患數會為 3 人(1+1+1)。

【新修正計算公式】計算整季申報病患數為 1 人。

四、原該季月平均就醫次數 < 1.6 次/人、< 1.7 次/人，統一修改為 < 2.0 次/人。

五、高屏業務組提供本分區 107Q3 季平均就醫次數 PR 值參考如下：(不含 14、16、代辦案件)

PR99	PR95	PR90	PR85	PR80	平均值
2.532914	2.207335	2.066891	1.981533	1.900827	1.673225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四次共管會議討論。

案題：擬修定減量抽審辦法，提續討論。

提案人：主任委員 陳雅光

說明：擬修訂項目及內容如下：(二擇一)

依照決議辦理

依照決議辦理

	<p>一、減量抽審辦法之排除項目恢復增加排除加強感控點數差額。</p> <p>二、修訂費用指標之成長率：</p> <p>方案一：</p> <p>(1)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 50 萬以下、35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1%⇒2%</p> <p>(2)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 35 萬以下、20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2%⇒5%</p> <p>(3)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 20 萬以下、10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10%⇒15%</p> <p>(4) 多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 50 萬以下、35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1%⇒2%</p> <p>(5) 多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 35 萬以下、20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2%⇒5%</p> <p>方案二：修訂多人院所成長率標準認定</p> <p>(1)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 50 萬以下、35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1%⇒2%</p> <p>(2)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 35 萬以下、20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2%⇒5%</p> <p>(3) 單人院所去年該季月平均 20 萬以下、10 萬以上，成長率未超過 10%⇒15%</p> <p>(4) 多人院所今年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50 萬點，成長率 5%</p> <p>(5) 多人院所今年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50 萬點≤100 萬點，成長率 2%</p> <p>(6) 多人院所今年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100 萬點，成長率 1%</p> <p>註：多人院所費用成長率計算，仍以去年該季醫療費用點數(包含部份負擔)與今年同季院所醫療費用點數(包含部份負擔)比較。</p> <p>建議：修訂內容預定費用年月 108 年第 1 季起實施。</p> <p>決議：通過修訂減量抽審辦法將加強感管點數差額列入排除項目，提案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四次共管會議討論。</p>	
五	<p>案題：有關轄區○○牙醫診所，建議實施 OD 照相三個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醫管組 蘇文藝</p> <p>說明：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三條所稱「診療相關證明文件」規定辦理。</p> <p>二、該院所經多次實施 OD 照相，其醫療模式及多項指標監測仍</p>	依照決議辦理

	<p>為異常。</p> <p>三、107.1-3 及 107.4-6 二次 OD 照相指標值，平均耗值、平均 OD 顆數、OD 耗值等，仍位居本區前 1%(PR99)，且該院所於 107.9.21 輔導表示無法改善。</p> <p>四、○○牙醫診所 107 年 1-3 月、4-6 月電腦檔案分析 OD 照相 8 項指標值、PR 值及 10604-10706 效益評估，如附件。</p> <p>擬 辦：提案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四次共管會議討論，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發函通知，實施 OD 照相三個月。</p> <p>決 議：照案通過，提案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四次共管會議討論。</p>	
--	--	--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點

107年第1季OD照相指標

落入	合計積分	平均耗值	OD佔率	平均OD顆數	二年重補率	第三年重補率	他家二年重補率	他家第三年重補率	OD耗值	總點數	院所類別	院所月均點	醫師月均點	醫師人數
3	10.5	2857	55.55	2.02	0	0.7	4.78	2.39	2942	1033327	單人	344442	344442	1

PR值	平均耗值	OD佔率	平均OD顆數	二年重補率	第三年重補率	他家二年重補率	他家第三年重補率	OD耗值
PR99	2107	69.81	1.44	8.55	22.64	13.85	11.25	2178
PR95	1897	57.12	1.11	6.06	14.80	10.44	6.47	1863

107年第2季OD照相指標

落入次數	合計積分	平均耗值	OD佔率	平均OD顆數	二年重補率	第三年重補率	他家二年重補率	他家第三年重補率	OD耗值	總點數	醫師月均點	院所月均點	院所類別	醫師人數
3	10.5	2683	53.45	1.87	0	0.29	3.45	2.59	2643	1021895	340632	340632	單人	1

PR值	平均耗值	OD佔率	平均OD顆數	二年重補率	第三年重補率	他家二年重補率	他家第三年重補率	OD耗值
PR99	2232	65.61	1.41	10.16	21.58	16.24	10.20	2211
PR95	1894	56.93	1.10	6.09	14.11	10.81	6.47	1851

費用年月	看診件數	看診人數	平均診次	平均耗值	OD占率	醫療費用	去年同期醫療費用	成長率	專任醫師	核減點數	核減率
10604	319	160	*1.99	*2,340	54.87	374402	339012	10.44	1	22944	6.11
10605	295	153	*1.93	*2,977	*62.30	455525	444870	2.4	1	25434	5.58
10606	260	132	*1.97	*2,696	*72.03	355930	405272	-12.18	1	800	0.22
10607	283	130	*2.18	*3,120	*72.79	405599	376176	7.82	1	0	0
10608	315	143	*2.2	*3,180	*65.57	454705	581737	-21.84	1	320	0.07
10609	299	132	*2.27	*3,755	*75.77	495607	633730	-21.8	1	31555	6.36
10610	246	111	*2.22	*2,735	51.65	303608	622389	-51.22	1	20279	6.67
10611	259	135	*1.92	*2,459	59.36	332007	446262	-25.6	1	24195	7.26
10612	255	114	*2.24	*2,763	55.37	315035	412968	-23.71	1	97202	30.7
10701	274	116	*2.36	*2,806	56.8	325462	443528	-26.62	1	720	0.22
10702	259	119	*2.18	*3,042	54.21	362005	442306	-18.16	1	10149	2.79
10703	286	127	*2.25	*2,723	55.85	345860	439245	-21.26	1	1320	0.38
10704	302	133	*2.27	*2,635	45.63	350510	374402	-6.38	1	540	0.15
10705	278	129	*2.16	*2,711	58.46	349745	455525	-23.22	1	0	0
10706	249	119	*2.09	*2,703	56.25	321640	355930	-9.63	1	24569	7.61